

证券代码：835798

证券简称：中研瀚海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9 月 5 日
- (三)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
- (四)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》(2024)京仲案字第 09189 号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祝文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孔令博、奥琦玮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奥琦玮公司)

主要负责人：孔令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仲裁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仲裁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和解情况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，签署了《还款协议》并请求仲裁庭制作调解书。

（二）调解情况

本案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，并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。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孔令博共同确认：被申请人孔令博尚欠申请人 6158904.11 元（其中含借款本金 500 万元、利息 1158904.11 元）；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借款本金 500 万元，按年化 10% 的利率计算，乙方尚欠利息 1158904.11 元，欠款合计：6158904.11 元。

申请人已支付的仲裁费及律师费共计 156,816.9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即，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甲方应还款共计为 6315721.04 元。

（二）被申请人孔令博分以下 12 期向申请人支付上述第（一）项中确认欠

付的 6158904.11 元:
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50 万元;
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658904.11 元;

(三) 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 万元;

(四) 本案仲裁费 136,816.93 元(含仲裁员报酬 85,702.36 元、机构费用 51,114.57 元,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)全部由被申请人孔令博承担。被申请人孔令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36816.93 元;

(五) 如果被申请人孔令博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(二)至(四)项任何一笔款项,则其余未到期款项立即加速到期,被申请人孔令博应立即支付,并另行向申请人支付以欠付款项为基数: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 8%的标准计算的利息;

(六) 被申请人奥琦玮公司对被申请人孔令博上述(二)至(五)项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(七) 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,双方关于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事实原由，我公司通过仲裁分期追回款项，可补充公司现金流，提高公司现金周转率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裁决结果督促被申请人按期支付款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》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 09189 号》

《还款协议》

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